

新竹市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
「人權與公民教育實踐研習-審議式民主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各級學校親師生之人權與公民意識，進而理解與認同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核心價值。
- (二) 提升教師與行政人員之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知能，並將該理念融入各類課程與校園生活。
- (三) 強化教師教導學生公民自主學習、參與，學習尊重、包容、欣賞及接納並實踐民主。
- (四) 暢通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管道，以期培養學生公民責任與素養及自治自律之民主法治觀念。
- (五) 加強宣導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理念，以營造人權保障與公民責任且尊重包容之教育環境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109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三) 13:30 - 17:30

五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市三民國中 2 樓校史室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國中小教師至少派員 1 人。

七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請於 6/30(二)前逕上研習護照報名，毋須傳真報名。

八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一。

九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學校能提升學生對於公共議題的重視和參與，以增進公民法治觀念。
- (二) 教師能指導學生在生活中實踐民主，在問題處理中提出有效解決方案。
- (三) 學生能主動參與學校公共事務討論，進而建立公民責任，培養法治觀念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十一、其它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(三) 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「人權公民教育實踐研習-審議式民主」課程表

- 研習時間：109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三) 13:10 - 17:00
- 研習地點：新竹市三民國中 2 樓校史室

時間	活動內容	講師/主持人	備註
13:00—13:30	報 到	三民國中團隊	
13:30—13:50	玩轉介紹	講師汪竹筠 助理講師吳貞宜	
13:50—15:50	議題式遊戲學習法之 國際局勢高峰會工作坊	講師汪竹筠 助理講師吳貞宜	
15:50—16:00	休息	三民國中團隊	
16:00—16:40	引導反思與問題討論	講師汪竹筠 助理講師吳貞宜	
16:40—17:00	綜合討論及心得分享	三民國中團隊	